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19〕97号

签发人：邵世志

关于印发《2019年川沙新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新镇各办，各社区，各企事业单位，各居、村委：

为贯彻落实市、区两级关于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，现依据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新镇实际，制订《2019年川沙新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《2019年川沙新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2019 年 6 月 11 日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11 日印

核稿：季仁康

（共印 250 份）

2019 年川沙新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》通知（沪府办规〔2018〕8号）精神，依据《2019 年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切实增强垃圾综合治理实效，提升垃圾处置能力与水平，结合新镇实际，特制定《2019 年川沙新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按照市、区两级垃圾全程分类工作总体部署及要求，围绕生活垃圾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工作目标，以垃圾分类全程管控为核心，增强处置能力为关键，落实源头分类为基础，按照“政府主导，市场运作，注重实效、分类实施”的原则，补齐短板、综合治理，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，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实效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：依据《2019 年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明确 2019 年川沙新镇垃圾全程分类工作目标：一是基本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。全镇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，70%以上居住小区（含村）、100%的单位实现垃圾分类实效达标，同步开展垃圾分类达标镇创建，2020 年开展垃圾分类示

范镇创建。二是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。完成居住小区、农村区域垃圾厢房分类改造，配备垃圾分类投放容器、短驳运输工具等设施设备。继续推进“两网融合服务点”及 1 个中转站、1 个湿垃圾处置点建设。实现全镇干垃圾控制量每日不超过 331 吨，可回收物量每日 66 吨，居民区湿垃圾分出量每日不低于 83 吨，企事业单位湿垃圾分出量每日不低于 25 吨的指标任务。三是基本形成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社会氛围。结合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，举办垃圾分类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；继续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分批次、巡回开展居民垃圾分类宣传培训；强化社区和居、村委基层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力度，全面提升居、村民垃圾分类知晓率、参与率。

二、全面贯彻《条例》，健全垃圾分类管理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责任感、紧迫感。以《条例》颁布为契机，召开全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工作动员大会。强化源头监督管理，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社区、居村委、物业年度绩效考核范畴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。一是加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川沙新镇垃圾全程分类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工作推进办公室，负责垃圾分类日常综合协调工作。二是建立镇、社区、居村、物业、清运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体系，落实属地化管理职责。各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组织、协调机制及实施方

案，明确责任分工。三是建立政府依法监管、第三方专业监管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综合监管体系。落实镇月度抽查、社区双周检查、居村、物业日常巡查、引导的三级抽查、检查、巡查机制，量化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，实施考核排名、月度通报制度，确保源头分类实效。

（二）推进基层建设。一是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社区和居、村党组织管理工作职责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，形成镇、社区、居村委、物业“四位一体”四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落实镇推进办、社区、村居委双周垃圾分类工作分析评价制度，发挥居民自治功能，充分调动居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二是对接网格化管理机制，加大对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检查，定期分析发现问题，建立情况通报机制。

（三）明确职责分工。根据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规定，进一步明确垃圾投放责任人制度：一是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，物业服务企业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；由业主执行实施的，业主为责任人。主要职责：按规定设置分类收集容器；负责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垃圾箱房或小型压缩站；负责分类垃圾桶、垃圾箱房或小型压缩站的保洁管理；开展分类投放宣传、指导，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导、纠正。二是农村区域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由村委负责落实，保洁员承担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。主要职责：定时上门收集，做

好干湿垃圾二次分类，负责上门收集后按照分类要求，短驳至垃圾厢房集中堆放点。三是清运作业单位按照干湿开分的要求，做到日产日清，确保垃圾分类清运处置符合规定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根据“分类投放——分类收集（驳运）——分类运输（中转）——分类处置”的全程分类要求，打造一套规范标准、封闭运作、利用信息化手段全程计量的全闭环生活垃圾分类体系，促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规范化。

（一）全面推进分类覆盖。按照分类覆盖“两有”标准（有设施设备、有宣传告知）和容器设置、投放规范要求，全面推进居民区、农村区域等各类场所生活垃圾投放容器、垃圾箱房及分类投放点、短途驳运机具等设施设备和公示牌、告知书、分类标识、宣传海报等规范化配置。一是完成居住小区分类垃圾箱房和分类投放点改 68 个，配备干湿垃圾投放容器 5400 只，短驳运输机具 380 辆。二是结合美丽庭院建设，配备农村垃圾箱房投放容器 984 只，改造农村垃圾厢房 75 座，设置有毒有害垃圾交投点 42 处，配备短驳运输工具 200 辆。二是因地制宜推进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定时定点、垃圾就地处置等分类管理运行模式，充分发挥绿色账户积分志愿者、垃圾箱房管理员、专业机构等人员在源头分类指导管理的作用，提升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加快体系建设。一是继续推进“两网融合”体系建设，

按照一小区、一村一点位，建成“两网融合”服务点 232 个、镇级中转站 1 个，实现可回收物便捷交投和资源的集散利用。二是推进完成新镇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设备建设，引入专业化企业，以资源回收利用率最大化，建立垃圾源头“干湿分类”、中端“精细分流”、“末端资源化处置”无缝对接的垃圾分类管理模式。三是提高分类中转能力，规范垃圾中转工具、告知书、责任书等垃圾分类标识的规范，优化全程分类体系对居民的科普教育作用。

（三）提高处理能力。结合新镇“中转站、湿垃圾、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”三合一建设项目，提升新镇垃圾资源化、无害化、减量化处置能力。初步达到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日均处置 600 吨，湿垃圾资源化利用日均处置 15 吨，再生资源垃圾 100% 回收利用处置能力。2020 年实现湿垃圾资源化利用日均 50 吨的处置能力。

四、提升垃圾分类运行管理能级

（一）推行生活垃圾“定时定点”投放。鼓励居住小区推进生活垃圾“定时定点”投放。2019 年 7 月前完成 17 个小区 39 座定时定点投放垃圾箱房功能提升改造，明确投放时间、分类投放规范等，落实专业人员现场宣传、引导和管理，确保垃圾分类实效明显。沿街商铺按照市容环境责任区制度的要求，由商家自行设置垃圾分类桶，试点垃圾“上门收集”模式。2019 年计划开展新川路、川沙路、妙境路、城南路、南桥路、进贤路、华夏二路、

妙境北路、古镇区域等 9 个路段（区域）的垃圾上门收集。

（二）试点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智慧化。充分利用城运分中心信息化平台，将分类管理和智慧化融合起来，逐步提升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。按照源头分类智能化、中端分流规范化、末端处置便利化，对接再生资源回收场点，通过规范回收站点、统一回收标准、明确后端回收企业等环节，逐步完善“两网融合”体系。2019 年在华夏社区试点居住小区垃圾分类智能化管理新模式，通过建立数据库、设置智能回收箱、便民服务可回收垃圾分类箱、湿垃圾就地化处置设施设备等措施，实现居民投放垃圾量和分类质量的全面跟踪，达到政府实时掌握、监督垃圾分类工作全过程。为进一步完善垃圾综合解决方案，做强、做大生活垃圾综合治理产业及政府购买整体服务奠定基础。

五、全面营造垃圾分类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

（一）推动源头分类投放。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“四分类”标准，新镇生活垃圾分类以“干湿分类”为重点，实施“能卖尽量卖、有害单放、干湿分类、投放定时、就地处置”的垃圾分类管理。居住小区以居民自主分类投放与增派保洁员、志愿者（扫码员）二次分拣分类相结合，农村区域以农户“干湿”垃圾初分，保洁员收集，对干垃圾进行二次分类。其他单位结合实际，由责任主体参照垃圾四分类或二分类标准，配备垃圾分类桶，有垃圾厢房的实施垃圾厢房四分类配套改造，确保垃圾源头分类成效明显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监督。严格行业监督，规范收集运输行为，杜绝混装、混运现象。一是发挥居、村委和居、村民对中转环节的湿垃圾品质、物业分类驳运、环卫分类收运工作的监督，建立城管牵头、社区、房办、居村委等多部门参加的执法协作机制，开展执法检查，切实加强分类源头参与主体、投放管理主体、收运作业主体的执法监督。二是强化处置设施垃圾分类质量管控，定期开展新镇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点位的质量检查，规范垃圾末端处置实效成果。三是开展系列执法活动。针对旅馆经营单位、餐饮服务业、公共机构一次性物品提供和使用，统筹部署垃圾分类、餐厨垃圾等专项执法行动。重点针对收集容器配置、单位生活垃圾分类、垃圾分类收运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，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，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；对违反《条例》规定，拒不执行垃圾分类的，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一是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主题宣传活动要求，结合《条例》颁布，集中举办3月、7月、9月、12月四场以“垃圾分类一小步、文明生活一大步”“为垃圾分类助力、给和谐川沙添彩”等为主题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，发放宣传手册10万余份、张贴宣传海报资料2000余份。二是党建引领，强化社区、村居委垃圾分类宣传培训，通过逐一入户入室宣传讲解、绿色环保行、垃圾分类科普游戏等系列活动的开展，形成人人知晓、普遍参与垃圾分类的社会氛围。三是继续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，分批

次巡回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培训，提升居民垃圾分类意识。四是充分发挥电子大屏幕、微信、宣传栏等载体作用，大力开展宣传教育，营造人人动手、全民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六、落实经费保障

依据“区镇两级财政、垃圾分类以奖代补”资金管理制度，编制新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，纳入川沙新镇年度预算。一是按照垃圾分类全覆盖的要求，落实经费保障，完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建设。二是结合社区、居村委、物业等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主体开展垃圾分类实效达标情况，实行“以奖代补”。三是按照湿垃圾一镇一站建设的要求，对湿垃圾不出镇就地、就近处置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营补贴的，参照沪绿容〔2015〕240号文及《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贴实施方案》，从新区划拨单位垃圾征收管理专项资金中，暂定按照10%比例金额给予补贴。

附件一：2019年川沙新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组成

附件二：2019年川沙新镇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任务清单